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陳永芳

相 對 人 廖支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分割協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2,153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次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同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亦設有明文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為同法修正前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履行分割協議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兩造各負擔2分之1。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字第190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55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9,214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（見第一審卷第12、13及41頁）。另聲請人尚有支出土地勘查複丈費4,000元、估價費60,000元及證

01 人日、旅費1,092元(見本聲請卷第3頁、第一審卷第149、15
02 2及157頁)。上開金額共104,306元($39214+4000+60000+1$
03 $092=104306$)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應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，
04 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52,153元(10430
05 $6\div2=52153$)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相
07 對人預納之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應由其自行負
08 擔，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09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